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辦理。

三、本校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參、使用規定：

- 一、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行動載具使用僅限於下課(休閒)時間，並禁止使用校園網路玩線上遊戲，凡上課(含午休、課輔)、集會或演講等場合，一律將行動載具關機。
- 三、上課及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四、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 五、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外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惟教職員工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或緊急事件例外，相關影像嚴禁散播，侵害個人隱私權。
- 八、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時，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六項「未遵守本校手機管理規範，將手機交出放置於教室內之保管箱中，或於校內使用 3C 產品者。」辦理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一)下載、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非法軟體及音訊。

(二)偷拍、糾眾滋事、傳輸不當影片。

肆、違規處置：

- 一、第一次違規：行動載具交給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保管以當日為限，放學時返還學生，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書。
- 二、再次違規：行動載具仍交給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教官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保管以當日為限，放學時返還學生，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書，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項「上課睡覺、講話、使用手機 3c 產品、閱讀課外書籍、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辦理並簽記小過乙次)。
- 三、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所

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伍、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